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61號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柔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（引用並更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張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下同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末按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

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附卷可稽。其中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9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執行刑，經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並經受刑人就定刑為無意見之表示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9罪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81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9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是本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